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6)

補充公告
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5.06、5.28、5.33
及5.36A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此提述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關於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5.06、5.28、5.33及5.36A條。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與該公告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向先生的履歷詳情的額外資料。

除該公告所披露者外，向先生亦由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凱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5.HK）的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除牌。

本公司確認，除上文的補充資料外，該公告中、英文版所載之資料均屬正確及並無改變。本公告為該公告的補充，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偉華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偉華先生、何錦堅先生及郭淑儀女士，非執行董事程彥杰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許東安先生及向碧倫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GEM網站 <https://www.hkgem.com>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http://www.sinopharmtech.com.hk> 登載。